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990022649457

项目地址	柳河彰武县	招标人	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20232199002264945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31134.95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防洪工程：新建右岸堤防工程2.76千米；新建护岸106.46千米；新建穿堤建筑物5座；新建交叉建筑物52座；河道整理70千米。非防洪工程：新建连接路28.58千米；新建生物防护工程16段392.43公顷；河岸防护8.13千米及生态工程，生态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和生态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引水闸坝、防护工程、防渗工程；绿化生态工程包括滩地微地形建设、市民广场和全民健身运动场、过河人行桥建设。柳河彰武县城区段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工程级别为2级；柳河河岸建设主要目的为稳定柳河河势，保护岸坎防洪安全，护岸顶高程与5年一遇水位基本齐平，工程级别为5级。按照穿堤建筑物工程级别不小于堤防工程级别的规定，穿堤建筑物的级别为2级，穿越护岸的工程级别为5级。		
标段（包）名称	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建设监理	标段（包）编号	202321990022649457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监理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投标。3. 在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水利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辽宁平台）进行登记。4. 未被水利部平台或辽宁平台或“信用中国”列入失信黑名单。5.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证明。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 招标范围	(1) 工程范围：柳河彰武县段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防洪工程、非防洪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土地复垦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等初设批复中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铁路桥防护工程除外）。(2) 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养护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3) 工作范围：工程范围内及阶段范围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全部监理工作。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9-21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6-12-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岗职工。]		
标段（包） 合同估算价	380 万元	标段（包） 文件售价	500 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3-08-11 08:30至 2023-08-16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p>购买招标文件时,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本人到场并携带下列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进行现场购买: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授权委托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投标人应确保购买招标文件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并一直有效, 以保证及时接收往来函件并及时沟通反馈,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购买地址: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01 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p>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3-08-31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百鸟公园东侧大楼)		
开标时间	2023-08-31 09:30	开标方式	纸质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p>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p>		
其他公告内容	无		
原招标公告链接	无		
监督部门	阜新市水利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冯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18-6526310
招标人	辽宁水资源生态开发(彰武)有限 责任公司	邮箱	lnczbyxgs@163.com
地址	阜新市彰武县中华路88号三化指挥部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418-798889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lnczbyxgs@163.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联系人	崔岩	电话	024-2339867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